

证券代码：836091

证券简称：金联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景明大道 666 号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建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754,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4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各项工作编写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各项工作编写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持股数量为 28,570,500 股，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持股数量为 1,184,1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怡堃、朱志怡。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